

**海南省妇女联合会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文件
海南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**

琼妇字〔2015〕75号

**关于举办 2016 年
海南省家庭运动会的通知**

各市县妇联、文体局、妇儿工委办，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洋浦工会妇工委、省总工会女职委、省农垦工会女职委、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及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庆祝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 106 周年，展现家庭文明新风，省妇联、省文体厅、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于 2016 年 3 月在海口市联合举办海南省家庭运动会。此次家庭运动会竞赛项目包括：乒乓球赛、羽毛球赛、趣味赛（背媳妇或背丈夫跑、跳绳）。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，将成立竞赛委员会，具体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、赛事安排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请各市县、各单位积极组织初赛，选拔出优秀参赛选手

和代表队参加全省大赛，并依据 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各项竞赛规程要求，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做好相关组织报名工作。

省妇联联系人：符瑞环 65342745（办） 13976595949

省文体厅联系人：蒙丽华 13617550362

竞赛委员会联系人：苏飞 13976078338

- 附件：1. 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乒乓球赛竞赛规程
2. 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乒乓球赛竞赛报名表
3. 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羽毛球赛竞赛规程
4. 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羽毛球赛竞赛报名表
5. 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趣味赛竞赛规程
6. 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趣味赛竞赛报名表



海南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14 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乒乓球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海南省妇女联合会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

海南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、承办单位

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

海南省赋莲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
南海明珠乒乓球俱乐部

三、协办单位

海南省体育总会

海南省乒乓球协会

四、比赛时间

2016 年 3 月 5—6 日

五、比赛地点

海南体育训练馆 6 楼（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）

六、参赛单位

各市县妇联、文体局联合推荐代表队和选手参赛；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洋浦工会妇工委、省总工会女职委、省农垦工会女职委组队参赛；邀请部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参赛；面向社会，组织家庭参赛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(一) 混合双打

1. 夫妻组;
2. 父母子女组(父母与子女、儿媳或女婿的混双组合)。

(二) 男子双打(父子或翁婿组合)

(三) 女子双打(母女或婆媳组合)

八、参加办法

(一) 运动员资格

1. 报名运动员年龄必须在 14 岁以上(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出生), 65 岁以下(1951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)。
2. 各组参赛运动员中必须有一人是海南户口。
3. 各组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提交结婚证、户口本, 二代居民身份证(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)和能证明家庭关系的相关材料。
4. 运动员资格审查后, 将对参赛人选名单及其家庭关系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, 一经查实, 取消参赛资格和已取得成绩, 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 报名人数

1.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, 每个项目各单位最多可报 4 对选手参赛。
2. 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可兼项,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。

(三) 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: 2016 年 1 月 10—31 日。

2. 报名时，组队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并提交每位队员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和工作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和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，并注明身份证号、参赛项目及标明配对的双打名单、联系人姓名等，发到报名邮箱。所有材料必须电脑打印，手写无效，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。

3. 由各市县（区）妇联或组队单位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在《承诺书》上盖章确认。

报名联系人：吴秀丽 手机：13086012749

传真：65336571

邮箱：897914250@qq.com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乒乓球运动知识及技术且身体健康，并由组队单位或个人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比赛期间出现健康问题或意外伤害，由组队单位或参赛选手个人自行负责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及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所有项目均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进行淘汰附加赛。

（三）所有比赛采用五局三胜，每局 11 分制。

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(一) 录取办法。参赛人数为 17 对/人以上 (含 17 对/人) 时奖励前 16 名, 小于 16 或等于 16 对/人时, 减 1 录取并奖励, 2 对/人 (含 2 对/人) 取消该项比赛。

(二) 混合双打

1. 夫妻组

第一名 10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二名 8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三名 6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四名 5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 5-8 名, 各奖 3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 9-16 名, 各奖 100 元, 成绩证书。

2. 父母子女组

第一名 10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二名 8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三名 6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四名 5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 5-8 名, 各奖 3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 9-16 名, 各奖 100 元, 成绩证书。

(三) 男子双打

第一名 10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二名 8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三名 6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四名 500 元, 成绩证书;
第 5-8 名, 各奖 300 元, 成绩证书;

第9-16名，各奖100元，成绩证书。

(四) 女子双打

第一名 1000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二名 800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三名 600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四名 500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5-8名，各奖300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9-16名，各奖100元，成绩证书。

(五) 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巾帼风采奖、文明家庭奖若干名，敬老奖、好婆媳奖、好翁婿奖、贤伉俪奖若干名等。

十一、相关要求

(一) 赛前将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(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)，请各代表队的领队、教练员和裁判长依时出席，联席会议后进行竞赛抽签。

(二) 按竞赛日程时间表，10分钟内未到该比赛球台参加比赛者，按弃权处理。

(三) 领队要管理好本队队员，做到服从和尊重裁判，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。

(四) 各参赛队要统一参赛服装。

(五) 各队食宿、交通、医疗等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仲裁与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。

十三、本规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 2

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乒乓球赛竞赛报名表（混合双打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领队：		联系电话：		教练：		联系电话：			
项 目	序号	姓名1	性别1	身份证号码1	姓名2	性别2	身份证号码2	亲情关系			
混合双打 (夫妻组)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	4										
混合双打 (父母与 子女组)	1							父女 ()	母子 ()	家翁、儿媳 ()	岳母、女婿 ()
	2							父女 ()	母子 ()	家翁、儿媳 ()	岳母、女婿 ()
	3							父女 ()	母子 ()	家翁、儿媳 ()	岳母、女婿 ()
	4							父女 ()	母子 ()	家翁、儿媳 ()	岳母、女婿 ()

注：报名时，需在亲情关系的有关栏内打上“√”。

承 诺 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条件，符合大赛要求。如有造假，愿意承担有关法律
 单位盖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乒乓球赛竞赛报名表（双打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_____ 领队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 教练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项 目	序号	姓名1	性别1	身份证号码1	姓名2	性别2	身份证号码2	亲情关系
男子双打 (父子或 翁婿组合)	1							父子 () 翁婿 ()
	2							父子 () 翁婿 ()
	3							父子 () 翁婿 ()
	4							父子 () 翁婿 ()
女子双打 (母女或 婆媳组合)	1							母女 () 婆媳 ()
	2							母女 () 婆媳 ()
	3							母女 () 婆媳 ()
	4							母女 () 婆媳 ()

注：报名时，需在亲情关系的有关栏内打上“√”。

承 诺 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条件，符合大赛要求。如有造假，愿意承担有关

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

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羽毛球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海南省妇女联合会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

海南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、承办单位

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

海南省赋莲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
南海明珠羽毛球俱乐部

三、协办单位

海南省体育总会

海南省羽毛球协会

四、比赛时间

2016 年 3 月 5—6 日

五、比赛地点

海南体育训练馆 3 楼（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）

六、参赛单位

各市县妇联、文体局联合推荐代表队和选手参赛；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洋浦工会妇工委、省总工会女职委、省农垦工会女职委组队参赛；邀请部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参赛；面向社会，组织家庭参赛。

七、竞赛项目及组别

(一) 家庭赛

1. 混合双打

(1) 夫妻组;

(2) 父母子女组(父母与子女、儿媳或女婿的混双组合)。

2. 男子双打: 父子或翁婿组合。

3. 女子双打: 母女或婆媳组合。

(二) 团体赛(限妇联系统干部职工参加)

1. 女子双打;

2. 女子单打;

3. 混合双打。

八、参加办法

(一) 运动员资格

1. 家庭赛运动员年龄必须在 14 岁以上(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出生), 65 岁以下(1951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)。

2. 参加家庭赛的运动员中必须有一人是海南户口。

3. 参加家庭赛的运动员中必须提交结婚证、户口本、二代居民身份证(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)和能证明家庭关系的相关材料。

4. 团体赛参赛队员必须是省妇联、市县妇联(含乡镇妇联)在编在职的干部职工, 包括截止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(须提供合同或工资凭证复印件)。

5.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项比赛。

6. 运动员资格审查后，将对参赛人选名单及其家庭关系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赛资格和已取得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 报名人数

1. 家庭赛由各市县妇联和文体局联合组队参赛。各组队单位每个项目最多可选送4对选手参赛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领队和教练可兼运动员，报名时需注明。

2. 团体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运动员5-8人，领队和教练可兼运动员，报名时需注明。

(三) 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2016年1月10—31日。

2. 报名时，组队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并提交每位队员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要复印正反两面，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）和结婚证、户口本和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，并注明证号、参加组别、联系人姓名等，发到报名邮箱。所有材料必须电脑打印，手写无效，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。

3. 由各市县（区）妇联或组队单位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在《承诺书》上盖章确认。

报名联系人：简 艺 手机：18889553955

传真：65336571

邮箱：242272063@qq.com

(四) 注意事项

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羽毛球运动知识及技术且身体健康，并由组队单位或个人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比赛期间出现健康问题或意外伤害，由组队单位或参赛选手个人自行负责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(二) 赛制及计分办法

本次比赛的赛制、竞赛方案、计分办法，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定。

1. 家庭赛采取每球得分，21分一局，三局二胜制；第一阶段：分组循环，第二阶段：交叉淘汰，决出各名次。

2. 团体赛采取每球得分，21分一局，三局两胜，三项两胜制。

3. 团体赛出场顺序：女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混合双打，赛前30分钟交换出场名单。

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(一) 录取办法。参赛人数为17对/人以上(含17对/人)时奖励前16名，小于16或等于16对/人时，减1录取并奖励，2对/人(含2对/人)取消该项比赛。

(二) 家庭赛

1. 混合双打

(1) 夫妻组

第一名 10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二名 8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三名 6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四名 5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5-8 名，各奖 3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9-16 名，各奖 1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(2) 父母子女组

第一名 10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二名 8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三名 6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四名 5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5-8 名，各奖 3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9-16 名，各奖 1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2. 男子双打

第一名 10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二名 8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三名 6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四名 5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5-8 名，各奖 3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9-16 名，各奖 1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3. 女子双打

第一名 10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二名 8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三名 6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四名 5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 5-8 名，各奖 3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 9-16 名，各奖 1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(三) 团体赛

第一名 20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二名 15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三名 10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四名 8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第 5-8 名，各奖 5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(四) 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巾帼风采奖、文明家庭奖若干名，敬老奖、好婆媳奖、好翁婿奖、贤伉俪奖若干名等。

十一、相关要求

(一) 赛前将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（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），请各代表队的领队、教练员和裁判长依时出席。

(二) 各领队要组织队员按时到场参赛，比赛前 30 分钟到比赛场馆，如开赛 15 分钟后未到场参加比赛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(三) 领队要管理好本队队员，做到服从和尊重裁判，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。

(四) 每组参赛运动员要统一参赛服装。

(五) 各队食宿、交通、医疗等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比赛用球

胜利 1 号。

十三、仲裁与裁判员由组委会选定。

十四、本规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 4

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羽毛球赛竞赛报名表（双打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领队：		联系电话：		教练：		联系电话：	
项 目	序号	姓名1	性别1	身份证号码1	姓名2	性别2	身份证号码2	亲 情 关 系	
男子双打 (父子或 翁婿组合)	1							父子 ()	翁婿 ()
	2							父子 ()	翁婿 ()
	3							父子 ()	翁婿 ()
	4							父子 ()	翁婿 ()
女子双打 (母女或 婆媳组合)	1							母女 ()	婆媳 ()
	2							母女 ()	婆媳 ()
	3							母女 ()	婆媳 ()
	4							母女 ()	婆媳 ()

注：报名时，需在亲情关系的有关栏内打上“√”。

承 诺 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条件，符合大赛要求。如有造假，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2016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羽毛球赛竞赛报名表 (团体赛-限妇联系统干部职工参加)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领队: 联系电话: 教练: 联系电话:

序号	性别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承 诺 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, 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条件, 符合大赛要求。如有造假, 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:

日期:

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 趣味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海南省妇女联合会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

海南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、承办单位

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

海南省赋莲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
三、协办单位

海南省体育总会

四、比赛时间

2016 年 3 月 5—6 日（由于天气原因影响比赛，比赛时间顺延至下个周六、周日）。

五、比赛地点

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（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）。

六、参赛单位

各市县妇联、文体局联合推荐代表队和选手参赛；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洋浦工会妇工委、省总工会女职委、省农垦工会女职委组队参赛；邀请部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参赛；面向社会，组织家庭参赛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(一) 背媳妇或背丈夫 (夫妻)

(二) 跳绳 (父亲、母亲和 1 个子女。“子女”含女婿和儿媳)

八、参加办法

(一) 运动员资格

1. 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在 65 岁以下 (1951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)。

2. 参赛运动员中必须有一人是海南户口。

3.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提交结婚证、户口本、二代居民身份证 (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) 和能证明家庭关系的相关材料。

4. 运动员资格审查后, 将对参赛人选名单及其家庭关系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, 一经查实, 取消参赛资格和已取得成绩, 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 报名人数

各组队单位每个项目最多可选送 4 组家庭参赛。每队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, 领队和教练可兼运动员, 报名时需注明。

(三) 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: 2016 年 1 月 10—31 日。

2. 报名时, 组队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, 并提交每位队员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(身份证要复印正反两面, 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) 和结婚证、户口本和相关身份证明

复印件，并注明证号、参加组别、联系人姓名等，发到报名邮箱。所有材料必须电脑打印，手写无效，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报名表。

3. 由各市县（区）妇联或组队单位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在《承诺书》上盖章确认。

报名联系人：胡梦霏 手机：18389802850

传真：65336571

邮箱：276136652@qq.com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并由组队单位或个人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比赛期间出现健康问题或意外伤害，由组队单位或参赛选手个人自行负责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背媳妇或背丈夫（夫妻）：比赛距离为 30 米，分组在场地上进行比赛。出发口令为：“各就各位”——鸣枪。发令枪声响，比赛开始。发令枪声响后被背者双脚迅速离地，迅速向前前进，中途被背者身体任一部位触地，则判为犯规，不计取成绩。如中途跌倒，则在跌倒处起来重新比赛。背人者身体躯干部位触及终点线时（不含四肢或头），停止计时，只进行 1 轮比赛（决赛），按通过终点时的时间排列名次，时间少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二）跳绳（父亲、母亲和 1 个子女。“子女”含女婿和儿媳）：2 人摇绳、1 人跳绳。每人双脚跳绳 1 分钟，跳绳者出场顺序：父亲、母亲、子女。交换跳绳者时，中场休息

1 分钟。进行一轮比赛。以 3 人跳绳成功总次数，记取名次。次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，如次数相等，则以子女次数多者列前。如再相等，以母亲次数多者列前。以此类推。

注：跳绳长度为 5 米。

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(一) 背媳妇或背丈夫（夫妻）

1. 录取办法

参赛家庭 17 个以上（含 17 个）时奖励前 16 名，等于 16 或少于 16 个家庭时，减 1 录取，2 个（含 2 个）家庭以下，取消该项比赛

2. 奖励

第一名 6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二名 5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三名 4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四名 3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 5-8 名，各奖 2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
第 9-16 名，各奖 1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(二) 跳绳（父亲、母亲和 1 个子女。“子女”含女婿和儿媳）

1. 录取办法

参赛家庭 51 个以上（含 51 个）时奖励前 50 名，等于 50 或少于 50 个家庭时，减 1 录取，2 个（含 2 个）家庭以下，取消该项比赛。

2. 奖励

第一名 6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二名 5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三名 4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四名 3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5-8 名，各奖 200 元，成绩证书；
第 9-20 名，各奖 100 元，成绩证书。
第 21-50 名，各奖 50 元，成绩证书。

3. 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巾帼风采奖、文明家庭奖若干名，贤伉俪奖、好父母奖、好儿女奖若干名等。

十一、相关要求

(一) 赛前将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(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)，请各代表队的领队、教练员和裁判长依时出席。

(二) 各领队要组织队员按时到场参赛。比赛前 15 分钟到检录处参加检录，未参加检录者，不许参赛。

(三) 领队要管理好本队队员，做到服从和尊重裁判，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。

(四) 每组参赛运动员要统一参赛服装。

(五) 各队住宿、交通、医疗等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仲裁与裁判员由组委会选定。

十三、本规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 6

2016 年海南省家庭运动会趣味赛竞赛报名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领队: 联系电话: 教练: 联系电话:

项 目	序号	姓名1	性别1	身份证号码1	姓名2	性别2	身份证号码2	姓名3	性别3	身份证号码3
背媳妇 或背丈夫 (夫妻)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跳绳 (父母子女 一家3人)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
承 诺 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, 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条件, 符合大赛要求。如有造假, 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: 日期:

海南省妇联办公室

2015年12月14日印发